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
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

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522-1 号

致：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士买卖股票的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在东安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东安动力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

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东安动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东安动力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内幕知情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股东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商事”）、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CIC Holdings Sdn Bhd，以下简称“马中投资”）拟转让三方合计持有东安汽发 30.00%股权；东安汽发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前，东安动力、中国长安分别持有东安汽发 36.00%、19.00%股权，东安动力及中国长安按照持有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9.64%、10.36%，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动力将持有东安汽发 55.64%的股权。

根据中国长安与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签订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如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哈尔滨东安汽车动

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MCIC Holdings Sdn Bhd. 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能实施的，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与中国长安一致同意，由中国长安购买东安动力未能购买的东安汽发 19.64%股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况下，东安动力应出具声明书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将目标的资产转让给包括中国长安在内的第三方。

（二）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 4、东安汽发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5、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核查范围内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内幕知情人买卖东安动力股票的情况如下：

- 1、东安动力副总经理刘波的配偶邹丽君买卖股票的情况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20/4/28	600178	东安动力	2,235	2,235	买入
2020/4/28	600178	东安动力	7,665	10,000	买入
2020/5/6	600178	东安动力	-1,700	8,300	卖出
2020/5/6	600178	东安动力	-1,000	7,300	卖出
2020/5/6	600178	东安动力	-600	6,700	卖出
2020/5/6	600178	东安动力	-100	6,600	卖出
2020/5/6	600178	东安动力	-1,000	5,600	卖出
2020/5/6	600178	东安动力	-300	5,300	卖出
2020/5/6	600178	东安动力	-4,600	700	卖出
2020/5/6	600178	东安动力	-200	500	卖出
2020/5/6	600178	东安动力	-500	-	卖出
2020/5/11	600178	东安动力	5,264	5,264	买入
2020/5/11	600178	东安动力	3,400	8,664	买入
2020/5/11	600178	东安动力	1,336	10,000	买入
2020/5/12	600178	东安动力	10,000	20,000	买入
2020/5/14	600178	东安动力	8,400	28,400	买入
2020/5/22	600178	东安动力	3,900	32,300	买入
2020/5/22	600178	东安动力	6,100	38,400	买入
2020/5/22	600178	东安动力	-200	38,200	卖出
2020/5/22	600178	东安动力	-500	37,700	卖出
2020/5/22	600178	东安动力	-500	37,200	卖出
2020/5/22	600178	东安动力	-8,800	28,400	卖出
2020/5/25	600178	东安动力	-10,000	18,400	卖出
2020/5/27	600178	东安动力	1,000	19,400	买入
2020/5/27	600178	东安动力	800	20,200	买入
2020/5/28	600178	东安动力	-1,400	18,800	卖出
2020/5/28	600178	东安动力	-4,500	14,300	卖出
2020/5/28	600178	东安动力	-5,000	9,300	卖出
2020/5/28	600178	东安动力	-1,100	8,200	卖出
2020/6/4	600178	东安动力	-2,800	5,400	卖出
2020/6/4	600178	东安动力	-800	4,600	卖出
2020/6/4	600178	东安动力	-3,700	900	卖出
2020/6/4	600178	东安动力	-900	-	卖出

2、东安动力副总经理王福伟的配偶闫洪煜买卖股票的情况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	------	------	------	------	------

2020/4/24	600178	东安动力	1,500	8,500	买入
2020/4/24	600178	东安动力	1,400	9,900	买入
2020/5/25	600178	东安动力	3,000	12,900	买入
2020/5/28	600178	东安动力	2,700	15,600	买入
2020/5/28	600178	东安动力	300	15,900	买入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1,505	14,3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500	13,8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200	13,6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900	12,7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1,900	10,8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500	10,3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1,000	9,3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300	9,0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600	8,4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1,000	7,4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800	6,6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1,600	5,0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500	4,5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100	4,4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100	4,395	卖出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4,395	-	卖出
2020/7/28	600178	东安动力	-1,078	10,822	卖出
2020/7/28	600178	东安动力	-2,900	7,922	卖出
2020/7/28	600178	东安动力	-5,000	2,922	卖出
2020/7/28	600178	东安动力	-2,922	-	卖出

3、东安动力纪委书记宫永明的配偶王桂红买卖股票的情况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20/7/27	600178	东安动力	-4,200	-	卖出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二) 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性质

根据邹丽君、闫洪煜、王桂红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东安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参与和决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人员未向其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本人买卖东安动力股

票。其本人在买卖（卖出）东安动力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其本人买卖东安动力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东安动力副总经理刘波与邹丽君为夫妻关系，刘波已出具书面说明：其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东安动力股票的建议。其本人的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安动力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东安动力副总经理王福伟与闫洪煜为夫妻关系，王福伟已出具书面说明：其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东安动力股票的建议。其本人的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安动力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东安动力纪委书记宫永明与王桂红为夫妻关系，宫永明已出具书面说明：其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东安动力股票的建议。其本人的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卖出东安动力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东安动力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慧青

刘海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0 年 10 月 9 日